

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4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0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永豐代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林冠廷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07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 本案告訴業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偵查終結，告訴人撤回告訴，獲不起訴處分，經本府第 5 屆第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考量被申訴人係身心障礙者且為初犯，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為警示。 (本案自 107 年 8 月 2 日第 4 屆第 5 次性騷擾委員會提案討論列管迄今)	社會處	(1)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81622464 號函裁罰。 (2)被申訴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繳款，本府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及 5 月 12 日發文稽催（合法送達），後續擬移送強制執行，建議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20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	社會處	(1)本府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81623922 號函層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p> <p>本案告訴獲不起訴處分，經本府第5屆第2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及第5屆第1次性騷擾防治臨時委員會決議，考量被申訴人並非初犯，且有利用職務行使性騷擾之意圖，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4萬元整。</p> <p>惟被申訴人不服該處分，於108年12月25日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p> <p>(本案自108年3月29日第5屆第1次性騷擾委員會提案討論列管迄今)</p>		<p>衛生福利部提出訴願。</p> <p>(2)經衛生福利部以109年6月2日衛部法字第1093160105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p> <p>(3)本案於本次會議提案一提請討論，建議持續列管。</p>	
3	<p>有關申訴案編號S108002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p> <p>本案告訴獲不起訴處分，經本府第5屆第3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請業務單位以密件移請被申訴人就讀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後續處理。</p>	社會處	本府業於109年3月5日以府社工字第1091603891號函檢卷移送被申訴人所屬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並副知教育部及本府教育處，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有關申訴案編號S108003號案件(申訴人與案號	社會處	(1)本案經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確認刑事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S108002 同)，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本案因進入司法偵查程序，經本府第5屆第2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p>		<p>告訴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緩期 4 年，附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起 1 年內參加法制教育 5 場，雙方均無再上訴。</p> <p>(2)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本案不再提請討論行政處分，建議結案並解除列管。</p>	
5	<p>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8007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p> <p>本案被申訴人身分不明，經本府第5屆第3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依行政罰法規定，自事件發生日 108 年 5 月 5 日起算至 111 年 5 月 4 日止列管 3 年，爾後每次會議列入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列管，倘發現新事證再提案討論，否則期滿結案，不再續處。</p>	社會處	<p>本案暫無發現新事證，建議持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6	<p>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8008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被申訴人性騷擾行為成立。</p> <p>本案被申訴人提出再申訴，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2 日召開再申訴調查委員會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駁回其再申訴。</p> <p>另本案性騷擾告訴確定起訴，惟雙方經調解後和解，因申訴人無意撤回申訴，經本府第 5 屆第 3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考量申訴人年紀幼小，該事件恐對其身心造成巨大影響，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被申訴人處予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p>	社會處	<p>(1) 本府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91604045 號函裁罰。</p> <p>(2) 被申訴人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繳款，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第 13 至 22 頁。

四、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參考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園性別事件結案會議之案件資料，將性騷擾事件行為樣態、人數、性別及未啟動調查案件數等分析情形納入爾後工作報告，並將性騷擾樣態類別納入宣導內容辦理。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7020 被申訴人不服本府行政處分，提起訴願 1 案，經衛生福利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說明：

1. 本案申訴人指稱 107 年 10 月 11 日其於本市晶悅足體健康會館遭被申訴人趁替其按摩之際窺視胸部及觸碰私密處，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
2. 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受理本案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調查審議，經勘驗兩造筆錄，雖被申訴人否認前揭性騷擾犯行，惟考量申訴人對案發過程指證綦詳，仍審認性騷擾事件成立。
3. 本案性騷擾告訴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且雙方當事人皆未針對本案申訴調查結果提出再申訴，爰經本府第 5 屆第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及第 5 屆第 1 次性騷擾防治臨時委員會決議，考量被申訴人並非初犯，且有利用職務行使性騷擾之意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整，本府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81623034 號函裁罰。
4. 惟被申訴人不服該處分，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以 109 年 6 月 2 日衛部法字第 1093160105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理由請參閱所附會議資料)。

決議：基於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性騷擾事實，爰本案不予裁罰。

提案二：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9001 號申告併提暨第 R109001 號再申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說明：

1. 本案申訴人指稱 108 年 12 月 27 日搭乘嘉義縣公車上學途中，遭鄰座的被申訴人腳貼腳、手肘貼手臂，經申訴人推開後，被申訴人再次以手肘碰觸其上臂，並以另一隻手摸胸性騷擾，申訴人遂於同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婦幼隊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

立。

2. 惟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提出再申訴，本府遂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再申訴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委員就雙方所提證據及證詞審議，審認性騷擾行為成立（調查報告請參考所附會議資料），駁回其再申訴。

3. 本案性騷擾告訴業經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 6 月 30 日宣判有期徒刑 3 個月，惟當事人復依法於期限內提起上訴，目前司法程序尚進行中。

決 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案於司法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

提案三：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9002 號提性騷擾申訴及告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說 明：

1. 本案申訴人指稱 109 年 3 月 27 日晚間於本市二葉牛排店購買晚餐時，遭被申訴人抓捏臀部性騷擾，遂於隔日 3 月 28 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

2. 本案性騷擾告訴於偵查期間經檢察官轉介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按調解條件被申訴人賠償申訴人新臺幣 7 萬元整，申訴人則撤回刑事告訴，爰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不起訴告終。

3. 經洽申訴人表示不撤回申訴。

4. 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於 109 年 7 月 7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91611927 號函知陳述意見通知書。

決 議：考量本案調解成立條件僅載明拋棄民事請求權及撤回刑事告訴，且調查結果成立，申訴人亦不撤回申訴，本府作為法定行政主管機關立場，負有對不具性別尊重概念之行為人施以指正、教育之責，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為警示。

提案四：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9003 號提性騷擾申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說 明：

1. 本案申訴人指稱 109 年 4 月 13 日下午於本市國華街之美華泰流行館遭被申訴人以手機拍攝裙底性騷擾，遂於同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經本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

2. 本案申訴人另依刑法第 315 之 1 條第 2 款（妨害秘密罪）所提刑事告訴，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且當事人皆未針對本案申訴調查結果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再申訴，爰提請委員會討論後續行政處分事宜。
3. 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於 109 年 7 月 7 日以府社工字第 1091611960 號函知陳述意見通知書。

決 議：考量本案於事發現場有證人，且被申訴人對其行為亦坦承不諱，參酌本府歷年針對類此案件裁罰金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提案五：有關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9004 號提性騷擾申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說 明：

1. 本案申訴人指稱 109 年 5 月 15 日中午於本市東區中山路喬義思餐廳用餐期間，遭被申訴人將智慧型手機置於餐廳女廁垃圾桶旁偷拍性騷擾，遂於同日提出性騷擾申訴，經被申訴人所屬單位田聖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
2. 本案申訴人另依刑法第 315 之 1 條第 2 款（妨害秘密罪）所提刑事告訴，業經洽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目前尚未審判。

決 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案於司法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

提案六：為確保公文合法送達，建請各單位辦理性騷擾案件時統一於發文附上送達證明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說 明：

1. 性騷擾申訴案編號 S107020 被申訴人提起訴願案審理期間，衛生福利部法規會曾向本府詢問調查單位函知雙方當事人調查結果之文書是否確實、準時送達，作為其審理訴願案之參據。
2. 查本府各單位目前並無針對確保公文合法送達有統一措施。
3. 本府社會處現行做法，針對性騷擾申訴案件行文當事人時，皆於信封

附上送達證書，以追蹤公文送達時間及收領人身分。

決議：為確實掌握公文送達，請各相關單位爾後辦理性騷擾案件函文當事人時應檢附送達證明書。

六、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